

## 僑務委員會僑生專班華語專長輔導員方案說明

本會為提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、二年制副學士班僑生華語文程度，依據「僑務委員會僑生專班學生華語文加強計畫」設置「僑生專班華語專長輔導員」，規劃引進國內大專校院華語系所學生擔任，協助推動僑生專班學校華語課程及其他華語提升計畫。

### 一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配合專班開課計畫，各開辦學校於開班第一學期開學前 3 個月提出申請書，提具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實習時數發給、徵選方式等具體內容，供有意擔任輔導員之大專校院學生參考應徵。
- (二) 本會每年配合專班提報需求，調查宣導及鼓勵大專校院華語科系學生踴躍申請。
- (三) 各校提報申請書後，依各校規劃辦理徵選活動及聘用事宜。

### 二、輔導內容

各校得請華語專長輔導員協助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協助華語教師進行課間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學生分級及華語課程進度，獨立進行華語教學課程或華語角生活對話，課程進行地點得在校內或實習廠家。
- (三) 於新生基礎訓練期，協助華語教師分級教學（如零基礎或程度較低者由華語教師教學，具一定基礎或程度較佳者由輔導員進行模擬生活對話）
- (四) 配合華語教師課程協助課後作業輔導或作業批改工作。
- (五) 其他協助僑生華語精進之工作。

### 三、酬金及工作證明

各專班學校所聘輔導員鐘點費及交通費等基本支出由本會支應，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，交通費則比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計算；至基本支出以外，由各校支應提供，如增加鐘點費單價、逾勞基法之加班工時、餐費或其他獎金等。

鑒於目前教師實習規定尚無法以國語(文)課教學時數累計華語系教師實習時數，各校可核發工作經歷證明（在職證明）提供輔導員未來求職就業使用。

#### 四、申請流程

依「僑務委員會僑生專班學生華語文加強計畫」各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前 3 個月函報「僑生專班華語輔導員/實習教師需求申請表」至本會，本會將依華語系所學生意願轉知學校需求人數、服務地點、津貼及實習時數等資訊，鑒於首年辦理，請各校於 2 月 20 日前回覆需求調查表、3 月 10 日前函送需求申請書。

屆時由各校自辦遴選進用事宜，遴選後請將進用名冊(含工作時間、工作內容)函報本會，並於當年 12 月 10 日前將鐘點費、交通費補助印領清冊函送本會辦理核銷撥款事宜。